

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J14118220220119010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1. 招标条件

本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招标项目编号: FJ141182202201190102), 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1]35号批准, 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汾阳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 23016m², 总建筑面积 5543.42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43.42m², 地下建筑面积 200m²。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服务, 包括: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3 项目总投资: 94520300 元

2.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和汾阳市财政资金

2.5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责任期监理的工作时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建设地址: 栗家庄镇桑枣坡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年2月25日16时30分至2022年3月22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22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2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7、其它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吕梁新城大道如意湖公园斜对面）。

7.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